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2)

許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處理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係於確保國民健康無虞前提下，衡酌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及對外關係等其他重要國家利益，且未就美牛進口議題作任何承諾。本（101）年 3 月 9 日美國在臺協會發言人萬德福召開記者會亦公開表示，我政府並未對美方作任何承諾。惟我國曾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後再通知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為解決此長期懸而未決之問題，行政院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成立技術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本項議題，經 3 次專家會議結論確認無科學證據顯示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後，立即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並向貴院及社會各界加強溝通。
- 二、另依國外所作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亦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且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並不顯著。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惟目前國內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仍不得檢出，政府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2)

李委員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因改造食品應向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查驗登記，通過安全審查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或上市，目前僅開放黃豆及玉米 2 品項，經核准計有 42 件玉米及 7 件黃豆基因改造食品，均公布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http://www.fda.gov.tw>）。該署並每年監測 250 件以上黃豆及玉米相關產品，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均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為審查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申請案，該署邀集分子生物、農藝學、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醫學、生物技術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依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之食用安全。另市售包裝食品如使用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超過總重量 5% 以上，必須